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孫君瑋
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694
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園字第1103014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
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修正發布前、後標準之
適用原則，請查照及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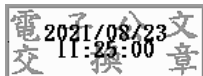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府前揭號令發布生效日（110年8月19日）前、後標準之
適用原則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發布生效日尚未達成協議價購或公告徵收之110年度拆遷
補償案，按修正後標準辦理。

（二）發布生效日前（含發布生效日）已達成協議價購或公告
徵收之110年度拆遷補償案，則循往例，依修正前標準辦
理，但依從新從優原則，比照修正後標準，以行政救濟
金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00823



AEAA1103076394